

# “一人抛物全楼测DNA”是否可行

□张田勘

近日,山东烟台市民王女士从某小区35号楼下经过时,被一根从楼上扔下来的玉米棒砸伤肩膀。事发后,小区物业公司贴出《关于敦促35号楼高空抛物肇事者主动投案自首的通告》,敦促肇事者投案自首,否则将对全楼住户进行DNA检测,并由肇事者承担全部检测费用。目前警方已封存证物进行调查。

高空抛物伤人是国内外严重的危害人身安全但又很难管控的公共安全事件,主要是难以找到抛物者并实施定向索赔和惩处。为此,人们想尽了各种办法,如在小区安装监控,最不济的办法是,一旦造成严重伤害而又查不出抛物者,就得全楼的住户共同赔偿。

现在,烟台盛鑫物业贴出告示,提出如果肇事者不投案自首,就要对全楼的人进行DNA检测,该楼住着96户人家,又没有摄像监控,目前

很难确定究竟是哪户人家。那么,对全楼的人进行DNA检测可能是较为可行的办法。

但是,在赞同和实施这个方案之前,要考虑相关条件是否具备。首先,对全楼的人做DNA检测是否有法律依据。现在受害居民只是玉米棒砸伤肩膀,如果受害者和物业不向警方报案和警方不认定为刑事案件,别说提取全楼人的DNA样本,就是提取受害人和嫌疑人的DNA样本也于法无据。

不过,如果该案件由警方定性为刑事案件,就会转变为有法可依。《刑事诉讼法》第130条对于勘验、检查等方面的规定是,侦查机关、侦查人员根据侦查的需要,可以向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采集DNA信息。犯罪嫌疑人有多少,就在于警方决定调查时,能否把大量的人员划归嫌疑人而对其提取DNA样本。

这个争议一直存在,并且体现在很多案件中。2013年10月,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

发生了38起学生宿舍盗窃案,涉及资产20余万元。为了查出小偷,警方对滨州学院的5000多名本科男生提取了DNA,由此引发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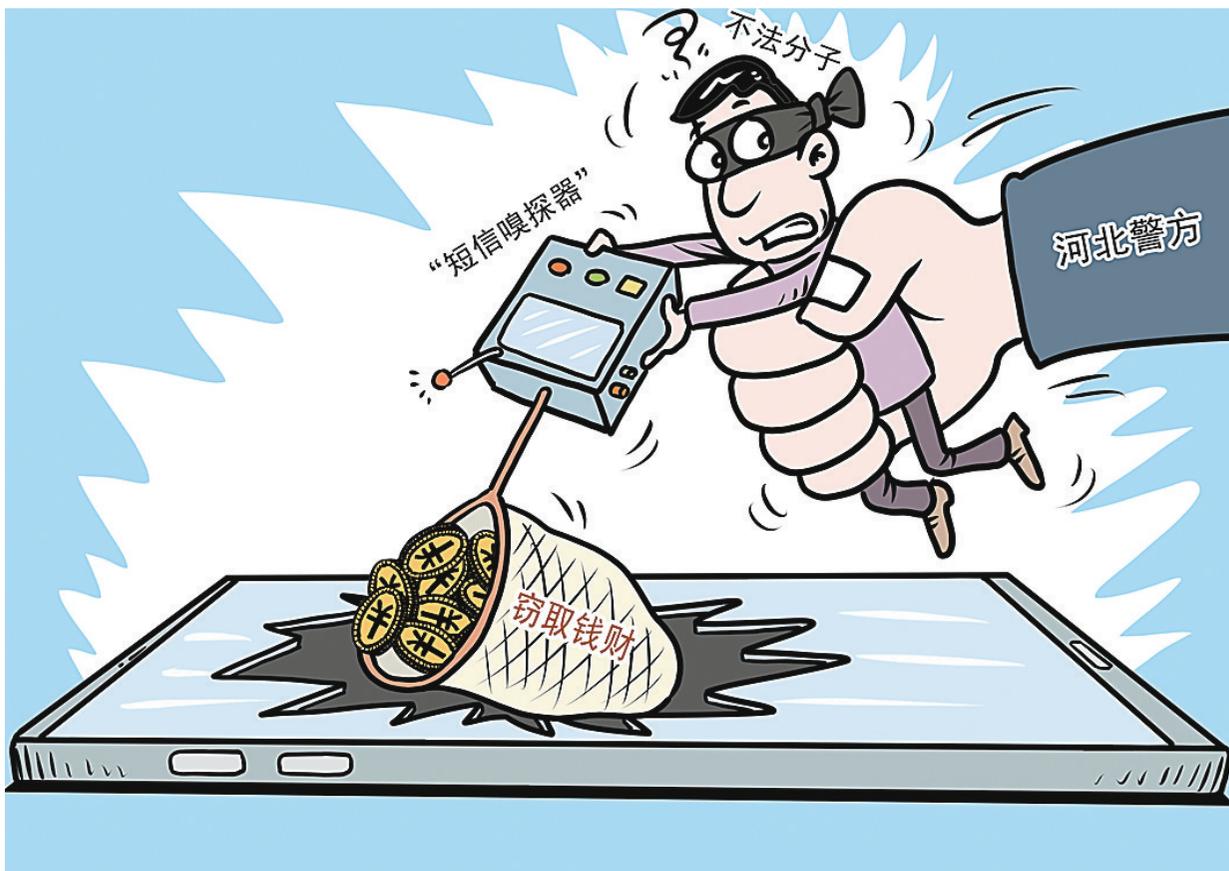
这表明法律上对嫌疑人认定的多少和要提取多少人的DNA样本并无严格明确规定,因此想要查出一两名小偷或一两名犯罪嫌疑人,可能要对成千上万的人进行DNA采样,而警方或许有权这么做。所以,如果物业和受害人报案,警方也立案后,根据案情可能会对全楼的人提取DNA样本。

如果全楼住户都要查DNA,那么就有效率性问题,否则,扔下楼的物体上的DNA印迹很可能因为风吹雨打而消失。在这方面,烟台盛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贴出敦促肇事者投案自首的公告也是在促使这一行动的早日实施。如果在公告告知后,肇事者还迟迟不露面,一旦通过DNA检测查出来,就不只是承担全楼人的DNA检测费那么简单的事情,

还要赔偿受害人的医药费,更重要的是,可能被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而判刑。

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刑并非只是以造成了他人重伤或致人丧命为依据,而是高空抛物这一行为本身就可定罪。7月21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判,认定被告人周某燕高空抛物犯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9年11月15日8时许,周某燕与男朋友赵某某醉酒后在10楼家中发生争吵,她为泄愤将一把菜刀从阳台窗户扔出,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但周某燕还是被判刑。

物业的公告也是在为解决高空抛物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如果没有人认罪,就只能申请提取全楼人的DNA进行检测。这或许是解决高空抛物伤人和危害公共安全的一个有效途径。当然,如何实施和实施的程序有待在实践中逐步解决。



## 警惕“短信嗅探器”

记者7月27日从河北省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了解到,警方成功捣毁了一个使用“短信嗅探器”流窜作案的电信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涉案金额10万余元。新华社发 刘道伟作

## “武术大师”违规办赛 恶意炒作该被依法严打

□与归

最近,一段“沂蒙传奇武术擂台争霸赛”视频走红网络。视频显示,一名“白衣大师”在十几秒内连续放倒4名壮汉。对此,临沂市武术运动协会发文谴责,认为该赛事未经批准,属于违规办赛,涉嫌恶意炒作牟利。“@临沂宣传”通报称,该赛事损害临沂武术界和革命老区社会声誉。目前,临沂警方已介入。

武林从来不缺“大师”,尤其是表演型的。视频中的这位,远看似水浒英雄“入云龙”公孙胜,近看似《笑傲江湖》的江南四友之一亮笔翁。造型可以说是“非常武侠”了,但是说实话,武侠片都不敢这么拍。

近年来,江湖武林从网络战书逐渐走向线下比赛,这是好事。比如雷雷、马保国等,已经被揍翻在地的“大师”,就让我们对“武林”有了不一样的认识。

要看到,只要赛事合法合规,做好充分

的安全保障,就应给予鼓励和支持。这一点,在体育总局的文件中,也是很明确的,“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武术赛事活动,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但是,给予充分的市场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任性胡为。如果是试图浑水摸鱼,进行恶劣炒作,玷污武术和地方名誉,我们对此就应坚决说不。“白衣大师”比之隔空打人的“女大师”闫芳,那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这不是自由不自由的问题,而是真实与虚假的问题,万不可纵容劣币驱逐良币。尤其是还涉及武术事业的发展以及格斗赛事的市场生态,此类弄虚作假、哗众取宠的比赛,贻害无穷。

早在2017年,体育总局就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术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武术从业人员和习武人员,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不得通过武术赛事和活动从事赌博、诈骗、

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今年7月,中国武术协会也发布《关于加强行业自律弘扬武术文化的倡议书》,其中提出:不得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

而在今年5月,体育总局发布《武术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其中规定武术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与举办地域和武术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别说没有报备和批准,单看这“沂蒙传奇武术擂台争霸赛”的“节目”名称,就分别侮辱了“沂蒙”“传奇”“武术”“擂台”“争霸”和“赛”。如果非得说这是武术,无论是算作传统的还是现代的,“不打死我我是不信的”。要说唯一有功力的,我只服现场的评委们,憋笑的功力着实厉害。

武林可以有庸者、弱者,但是不能有骗子、混子。以后这样的“武术大师”,就是要见一个“打”一个。当然,文明社会,这个“打”不是动拳脚,而是指执法部门的严格执法。

## 职场PUA与企业文化的边界在哪里?

□张丰

在前火箭少女101组合队长Yamy(原名郭颖)控告经纪公司老板徐明朝,在没有本人参加的公司会议上对其外貌、能力等进行人身攻击后,此事正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它使“职场PUA(某种情感控制技术)”走入公共讨论的视野并得以被正视。

Yamy的“战斗檄文”中,让人印象最深的是“我是什么不重要,我最重要”。这种反抗声音的背后是老板徐明朝对她进行的强制塑造,希望她成为商业所要求的那个人。或许Yamy的遭遇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该事件曝光后得到了大多数网友的声援。

很明显,这种被控制的感觉多来自参加工作不久的年轻人。“老油条”们,要么早已被公司文化洗脑,要么已经世故地转身离开,他们也更有能力摆脱。而职场“小白”刚离开相对自由的大学校园,入职后迎来公司的“培训”“塑造”甚至“洗脑”,就容易发生个人认同上的危机。

几乎所有的用人单位,都强调自己的“企业文化”,换句话说,它希望自己的员工大致有一个“理想的类型”。应当承认的是,就像感情上也有让人心情舒畅的情况一样,也并不是所有的“塑造”都可以被称为“职场PUA”,只有那种超出一定限度的、让人严重不适甚至有心理危机的,才应该批判。

这个界限看似模糊,但也不是全无标准从而陷入神秘化的个人感受。徐明朝可以解释自己的行为是为Yamy和公司效益好,但是他攻击Yamy的外貌,忽冷忽热的所谓“技巧”,都让人反感,这就是越界的表现。最根本的一点是,员工在公司的所谓文化中,是否感受到了对个体的尊重,凡是不尊重个人感受(更多还不是物质利益)的公司文化,都是一种冒犯。

员工和公司签订的合同,出卖的只是自己的“劳动”,并不是全部人格权。劳动合同约定的应该是工作表现和双方利益,而不能干涉到个人和工作无关的内容,比如身材、发型、穿着打扮等。尽管在业务上有“上下级”关系,但是在人格和法律意义上,不同员工毫无疑问都是平等的个体。

但是,在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一些“领导”,会像那些不合格的家长一样,把员工视为自己的“财产”,他们崇尚所谓的恩威并施、职场术,渴望得到员工的“绝对服从”,而这不但让人感到不舒服,更对他们口口声声看重的KPI不利。要知道,即便是刚参加工作的“小白”,也是成年人,任何团队,只有在激发大多数成员创造性的时候,才能真正形成合力。职场PUA,恰恰是效率之敌。强调服从,最好的结果是“复制”,而大多数时候只能收获被PUA员工的“软抵抗”。

好的团队带头人,不需要让大家排成一排唱《感恩的心》。一个优秀的企业,能让离职的人也感谢并且怀念,但是他们怀念的一定是自己得到尊重的工作氛围,而不是顶头上司评头论足的PUA。